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办、局），深圳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海运条例》）已由国务院令 第 335 号颁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海运业和交通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促进我国国际海运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海运条例》的颁布实施，为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履行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维护国际海运市场秩序，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海运条例》的公布与实施间隔很短，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特别是国际海运业务比较集中的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海运条例》的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海运条例》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海运条例》是对我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业作出全面规范的行政法规，是在总结我国国际海运管理实践的基础上，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原则制定的，同时参照和借鉴了国际航运惯例和外国的航运立法实践，适应我国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符合我国加入 WTO 后海运业改革开放的要求，因此，《海运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建立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国际海运市场，将对我国国际海运管理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起到重要作用。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交通系统“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把《海运条例》列为指定学习、宣传的重点行政法规。

《海运条例》是一项专业性、国际性很强的行政法规，有许多新的管理内容，如无船承运、运价备案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处理制度，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为指导各地做好宣传贯彻工作，部将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和组织编写学习材料，帮助和指导各单位和企业学习、贯彻。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安排好本地区的宣传、培训工作，重点做好省、市两级交通主管部门海运业务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今年一季度内，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召开一次《海运条例》宣贯会议，对本地区的重点企业和相关业务人员集中进行培训。



二、做好《海运条例》的实施和相关配套工作

《海运条例》对现有的国际海运管理模式做了较大的调整，实施工作量大，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周密安排，做好过渡衔接工作，切实为企业服务好。部已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第 1 号公告，对实施《海运条例》的相关工作做出安排。对符合《海运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颁发相应的经营资格证书，使其正常开展业务，尽快适应新的管理制度；对不符合经营资质的企业，要严格依照《海运条例》的规定进行清理。

（一）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企业，按照《海运条例》规定和部第 1 号公告的要求，在今年 3 月中旬以前完成补办《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向部转报的工作，经部审核合格后，由部通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于 4 月初统一对外公布。

（二）对已经部批准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结合 2001 年年审工作，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船代企业年审材料于今年 3 月中旬以前报部，由部审核换发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书。证书换发结束后，由部通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布企业名单。

部正在研究制定《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将明确国际船



船代理经营资格的登记办法，在实施条例未公布实施前，对新设立企业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申请，除代理中国籍船舶和投资人自有或自营集装箱方便旗船以及其他具有特定代理范围的等外，可暂不受理。

（三）对从事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仓储、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的企业，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今年4月底之前进行清理，依照《海运条例》的规定办理经营资格登记，并对外公布。

（四）无船承运业务的管理是一项新制度，为了稳步实施这项制度，部拟在上海、深圳进行试点，凡在上海、深圳地区申请无船承运业务，需分别经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和深圳市交通局初审后，向交通部转报申请材料，由部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证书。在其他地区申请无船承运业务，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代理向部递交申请材料。无船承运业务保证金的缴存，按照部第1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大对无船承运业务的宣传贯彻力度，确保这项制度实施到位。

（五）部正在制定《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将对国界河流运输、非国际船舶运输公司兼营国际航线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航线的管理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在《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未出台前，仍维持现有的管理办法。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依照《海运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管理职责，依法行政，整顿和规范国际海运市场秩序。贯彻实施《海运条例》是一项政策性、涉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执法，又要保障合法的运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要注意归纳总结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遇有不明确的问题，应及时向部（水运司）报告或请示。部将在下半年适当时候，组织检查组到重点地区检查《海运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章）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九日